**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湖西田园综合体二期工程-道路专业】

承包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

【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鉴于【 江苏省湖西农场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承建的【 湖西田园综合体二期 】工程合同范围包括【 道路 】施工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双方就【 湖西田园综合体二期工程-道路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 湖西田园综合体二期工程 】

2.分包工程名称：【 湖西田园综合体二期工程-道路专业分包工程 】

3.分包工程地点：【 江苏省沛县湖西农场 】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 】，详见工程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或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准)。除非建设单位及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含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价为【 】，不含税价不因税率的调整而改变；合同最终结算含税金额为：“结算不含税价+调整后实际税率对应增值税”。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

**五、双方代表**

承包人项目经理：【 勾建山 】

分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分包人承诺已充分考虑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施工要求、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对本合同实施的影响，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和安全，承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3.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4.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其他**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日在【 南京 】签订，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2份，分包人执1份。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承包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 地址：

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话：025-83751888 电话：

传真：025-8375137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4013116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06647018170053589 银行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2020固化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总包合同是指：【 】。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参照总包合同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分包合同范围相应的施工图纸；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1套 】。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 / 】。

###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项目经理指定接收人】。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分包人项目经理部 】；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定接收人】。

增加：

分包人应签收承包人发出或转发的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等文件。拒绝签收的视为分包人已签收，同时按1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 】。

不论是承包人免费提供的还是分包人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原所有人。

新增:

本分包工程用到的承包人专利及相关技术（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绿色矿山重建等）均受知识产权保护，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授意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产品进行逆向工程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产品的专利技术。

## 2. 承包人

###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开工前 】。

（4）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向分包人进行“文明安全现场”施工管理交底及向分包人传达发包人有关工程资料、现场签证等管理审批程序及制度；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交底；协助分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勾建山 】；

身份证号：【 41292419710813165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132080901431 】；

联系电话：【 13809046600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湖西田园综合体二期工程进行全面管理 】。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 】 。

3.1.4 增加：

分包人负责绘制一套可晒印的竣工图底图和若干套竣工蓝图提供给承包人，并向承包人提供1套完整的竣工图电子文件、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若干】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符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资料归档的要求）。

增加：

3.1.5 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有权变更材料的种类及品牌、规格，分包人必须服从。分包人须在承包人明确要求后3日内提供材料的样品，并注明其产地、型号、规格和计量单价等内容，提交承包人转交发包人审定。审定通过的材料样品将被封存用做验收的规范标准，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任何被封存的材料样品将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

3.1.6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1.7 分包人应主动了解并须遵守承包人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奖惩措施》、《项目工地形象管理规定》、《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制度》、《项目工程现场大检查制度》等），并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的责任。

3.1.8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最新现行的相关安全规定及其它法规规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应保证施工区域的安全防卫，确保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在单独由分包人施工的场地内，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因安全原因发出的任何指令。如分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个人伤害等不利后果，由分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另行赔偿因此给承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分包人自行解决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搭设方位、面积范围和标准等必须事先征得承包人的认可，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及协调，以达到文明现场的要求。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有关临时设施须拆除，则分包人须按承包人指令无条件拆除，承包人、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3.1.10 分包人须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的条件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分包人须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分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各种罚款及其他财产性惩罚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因分包人过失而使有关方面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收取费用，承包人和发包人可从应付给分包人和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向分包人追偿。

3.1.11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及安排，按本分包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图纸要求施工，并配备相关设计组配合工程施工，分包人也应服从施工监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工程。分包人须与其它专业施工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否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分包合同，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未通知各交叉施工单位先行施工而造成返工或窝工，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1.12 分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文明，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要求。

3.1.13 分包人应充分预见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的一切非不可抗力风险，并做好足够的保全措施，以利于工程的施工并保证整体施工质量。

3.1.14 分包人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及时报送各类经济技术资料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7日，分包人须将自行整理符合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给承包人，因分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分包人须无条件在承包人和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补充及完善，如分包人仍未能完成，则视为分包人施工逾期，按本合同承担逾期责任。

3.1.15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初步验收之前，分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和养护，保护期间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发生损坏，分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或发包人在承包人初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承担。

3.1.16 工程需验收的，分包人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便及时进行验收，否则，所引起的延误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1.17 分包人须自行负责在承包人指定的临时用电和用水的接驳点安装分水、电表，实行挂表计量，并负责所需的接驳喉管及电线，并在完成工程之后，按承包人之指示，清除一切遗留在自身施工区域内的垃圾材料，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水电费用由分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如挂表有困难，应事先向承包人进行情况说明并按承包人核定定额计量核减相关费用。

3.1.18 分包人应做好场地内已有建筑、已完工成品等的保护。

3.1.19 施工过程中，如果实际现场尺寸与设计施工图纸尺寸不同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3.1.20 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分包人均不得拖欠所聘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视情形可在应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分包人的责任。

3.1.21 分包人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制度要求组织施工，若有违反，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报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要求限期整改，如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分包人按每项每日5000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2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由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因故不参加的，必须提前4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无故缺席每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1.23 分包人以下人员，经承包人要求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每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该等人员指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岗位的工作者，或不能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的管理者，或违反承包人、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或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7天前。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

职 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可以】。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应向承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重新委托合格项目经理。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按3000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2】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承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按【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按【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应当立即纠正违法行为，按【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

###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转帐汇款或银行保函（选择）】。

履约担保的金额：分包合同金额的【 】%（合同金额的5%~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承包人发出定标、中标通知后7日内或进场前7日提交。

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分包工程通过承包人验收之日止。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 安全文明施工

增加：

6.1.4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承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安全设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分包人除承担由于上述事故产生的任何罚金和相关措施的费用外，仍需承担给承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费用【50000】元，以上费用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赔偿损失。

### 6.2 环境保护

增加：

6.2.2 分包人应遵守环保部门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2.3 在施工时，分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分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分包人负责解决。

6.2.4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分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及费用的提供方：分包人。分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承包人不提供膳宿条件 】。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分包人拖欠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如员工停工、罢工、到承包人或发包人等处追讨工资或向有关部门举报、上访等情况的，视为分包人违约，按5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停止向分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直至分包人支付上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承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合同款项垫付分包人员工应得报酬或劳务费用。对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影响，分包人应另行赔偿损失（包括工程建设中、工程交付使用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前 。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 承担分包工程延误责任，按【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 承担造成的分包工期延误责任 。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按【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增加：

7.1.4 施工进度

7.1.4.1 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工之日后的7日内，按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完整、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分包合同条款的约定。

7.1.4.2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提交本分包工程的进度报告，包括：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人数和各种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当期采购、施工及安装工程所完成的产值清单及截止当期累计完成的产值；当月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7.1.4.3 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或与不符分包合同要求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分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担有关措施费用且无权要求就上述进度修订而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进行索赔。

7.1.4.4 分包人编制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等影响因素。

###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4 工期延误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分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赶工，由此产生赶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分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在采取相应措施后都已无法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工程款，并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合同自承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3日自动解除。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解除合同的函后3日内无条件撤场并撤清现场产权属于分包人的为工程建设服务的设备设施，办妥有关移交手续，否则视分包人授权由承包人处理，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损耗率 |
| 1 | / | / | / |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可以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此类材料设备清单见附件），但价格由分包人自行确定。

增加：分包人从承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处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分包人应当对材料、设备质量把关，因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等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自行向相应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主张，承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8.2.3 分包合同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全部采用由分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保管的供应方式。签订合同时经承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以分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封样的材料、设备样品为准；在签订合同时未经承包人认可、封存样品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在购买使用前必须提供其质保书和样式等交由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对上述资料确认后，分包人方可购买使用。如分包人所提供资料不能得到承包人确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调换，直到满足承包人要求为止，此调换时不调整合同价（合同单价或合同总价）。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采购设备、材料进场用于本工程，则该部分工程造价结算时不予计算。无论是否经承包人认可，分包人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当对材料、设备质量把关，因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等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自行向相应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主张，承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8.2.4 发生设计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变更情况确定变更材料品牌和价格。

8.2.5 分包人对于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发现此类情况时，分包人需无偿于7日内更换符合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的合格产品或返工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1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

##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

##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分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分包人进退场费用、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全部承担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分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等的风险。

（3）施工期间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4）因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5）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分包人承担本工程时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范围并将承担该风险所需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 / 】。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不调整】。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总承包合同规定。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按总承包合同规定。

###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 。

###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删除本款内容。

###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按月支付/按形象进度。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1天内完成审核，向分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原条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修改为：

承包人每月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支付当期进度款的【60%或参照且不高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比例】；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75】%；工程整体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承包人审计部审定结算额的【90】%，剩余部分（含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息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承兑汇票等，其中采用半年期承兑汇票支付的比例为50 %。

分包人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若低于此税率，则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税差（含税金及附加）】，工程结算经承包人审计部审定后必须提供全额发票。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的，承包人不予付款。分包人提供的票据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法票据的，分包人承担所有重新开具发票的税金、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费用和法律风险，同时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的诉讼权利。

## 16. 试车

###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不适用。

###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不适用。

## 17. 完工验收

###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增加：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条件，由分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条件，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修复，所发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质量合格状态，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修复，所发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对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通知退场之日起7日内并服从承包人安排。

## 18. 分包工程移交

###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 / 】。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 】。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

## 19. 结算

###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2 结算审核

删除19.2.1款内容，代之以：

**承包人审核结算包括承包人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工作量以承包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分包结算审计过程发现分包人存在不规范施工或未按施工图施工的情况，或者结算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承包人审计部门有权按实际完成情况核减其工程量或内容。**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无】。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如无尚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 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保修期具体期限：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为承包人审计审定结算额的【3%】，在分包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21. 违约

###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相应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标准。

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合同约定办理计量、结算、清算和付款。

###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万元/次或相应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标准。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未完工程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合同解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 / 】。

## 23. 保险

###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分包人自行负责。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分包人自行负责。

###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开工前。

## 24. 索赔

###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争议解决

###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以及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26. 其他补充

### 26.1 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 【……】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11：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附件1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1：分包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分包工程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保修期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且经承包人工程移交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 地址：

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话：025-83751888 电话：

传真：025-8375137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4013116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06647018170053589 银行帐号：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

**承包人（全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订本协议。

1.分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分包人在工作中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成立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定期安全检查。

3.分包人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和法规。

4.分包人指派【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承包人指派【姓名/电话 】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分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施工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5.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和各类规定，接受承包人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分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6.分包人现场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由分包人自理，分包人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7.分包人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机械、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落实维修后方准施工。保证作业环境，设施、器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分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负责。

8.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严禁使用电炉。

9.分包人在施工操作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规定向施工区域安保处办理进出门登记和相关手续。

11.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或突发疾病事件后，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分包人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由多方协商解决。

12.承包人负责现场监督、纠正分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中的不安全因素。对分包人的违章、违规，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安全问题，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限期整改，同时，承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分包人予以经济处罚，罚款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3.其它：

（1）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承包人对分包人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承包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养老保险号 | 备注 |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  经理 |  |  |  |  |  |  |  |  |
| 项目  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  负责人 |  |  |  |  |  |  |  |  |
| 造价  管理 |  |  |  |  |  |  |  |  |
| 质量  管理 |  |  |  |  |  |  |  |  |
| 材料  管理 |  |  |  |  |  |  |  |  |
| 计划  管理 |  |  |  |  |  |  |  |  |
| 安全  管理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履约担保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湖西田园综合体二期工程 - 道路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程交付你方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9：预付款担保

（不适用）

## 附件10: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 10-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文明措施 | 承包人 | 分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